

**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半挂车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3日，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半挂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东马路西首路南。半挂车生产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占地面积35636m²，购置切割机、焊接机、电焊机、锯床等加工设备。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台半挂车。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半挂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7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7】17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4月14日-15日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0.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半挂车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沤肥,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等工序,喷漆、喷砂为外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针对焊接烟尘,设置8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然后经车间机械通风(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通风扩散至厂界,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剪板机、锯床、折弯机、钻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的降

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生产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下料切割使用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四、 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半挂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text{dB}(\text{A})$ - $58.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生产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外运

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下料切割使用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文本内容，使文本内容真实可靠，进一步完善、核实验收检测报告。
- 2、规范厂区地面，清洁车间卫生，改善工作条件。
- 3、规范危废间设施，加设标识、制度及危废台账。
- 4、补签废切削液危废协议，细化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环保监督责任。
- 5、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制定企业监测计划，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

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骏龙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5月13日



